

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中藥研究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：

- (a) 擔當平台角色，就香港中藥研發事宜向各界持份者，包括政府、公營機構、業界及學術界，收集意見；
- (b) 籌劃本港推動中藥研發的大方向，探討主要工作範疇，檢視工作進度和在有需要時就可改善之處提供建議；以及
- (c) 促進有關各方分享研發成果和其他相互合作，以產生在中藥研發方面的協同效應，以及推動與香港境外機構合作。